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总第 1 期）

创刊寄语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值此之际,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的《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正式创刊,这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打造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的实质性举措,充分彰显了我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信心和决心。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乐平市人民政府主办,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主要刊登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是促进政令畅通、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公报的刊行,将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当前,全市上下正处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更高要求,希望《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紧跟时代、砥砺前行,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打造特色鲜明的赣东北明珠作出应有的贡献!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卷首语	创刊寄语
市政府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长期） 乐府发〔2019〕2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乐府字〔2019〕2号）……………9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老酒厂、福利院”周边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乐府字〔2019〕17号……………1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乐府字〔2019〕25号）……………2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乐府字〔2019〕38号） …………… 3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府 办公室文件</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19〕78号……………33</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字〔2019〕86号……………41</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乐平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9〕87号……………43</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乐府办字〔2019〕107号）……………49</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19〕143号）……………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人事</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乐府字〔2019〕23号）……………61</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乐府字〔2019〕24号）……………62</p> <p>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文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乐府字〔2019〕26号）……………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82次常务会……………64</p> <p>市政府召开第83次常务会议……………65</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方克华

副主任：张尚天

委员：赵海山 蒋 瞰 胡 焕
王丽伟 吴英杰 袁 寅
易安定 黄政强 汪佩乐
张缪浞 陈书侠

总 编：方克华

责任编辑：王丽伟

封面设计：陶桂芳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epingshi.gov.cn>

联系电话：（0798）6832216

投稿邮箱：lpszfbzhk@163.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决定（长期）

乐府发〔2019〕2号 2019年11月7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乐平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确定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政府对200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19年10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等23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附件1）。

二、适时修改《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31件规范性文件（附件2）。

三、《乐平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3件规范性文件失效（附件3）。

四、废止《乐平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监督工作规定》等15件规范性文件（附件4）。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于本决定公布之日起计算，由责任单位定期清理；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经市司法局统一审核后由市司法局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公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以

及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中与相关规定不符的内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本决定，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责任，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1	关于印发乐平市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乐府办字〔2009〕143号	市财政局
2	关于印发乐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2〕69号	市财政局
3	关于印发乐平市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2〕176号	市财政局
4	乐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乐府办字〔2015〕55号	市财政局
5	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5〕78号	市财政局
6	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7〕88号	市财政局
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后期管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7〕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乐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07年市政府令第4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土地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章程等五项事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7〕160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8〕15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8〕1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乐平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市政府令第4号	市住建局
13	乐平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2006年市政府令第42号	市住建局
14	乐平市城市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2007年市政府令第46号	市住建局
1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4〕63号	市住建局
16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2008年市政府令第47号	市司法局
17	乐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	乐府办字〔2016〕24号	市司法局
18	乐平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乐府办字〔2017〕112号	市司法局
19	乐平市森林防火办法	2004年市政府令第31号	市林业局
2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08〕5号	市审计局
2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8〕163号	市发改委
2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3〕49号	市卫健委
23	乐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10年市政府令第52号	市水利局

附件 2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修改理由	修改责任单位
1	乐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市政府令 第 1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	乐平市行政机关委托行政执法备案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18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3	乐平市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实施办法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19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4	乐平市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工作情况检查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0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5	乐平市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报告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1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6	乐平市行政执法督办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3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7	乐平市政府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4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8	乐平市重大行政处罚和资源权属争议处理备案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5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9	乐平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6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0	乐平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7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1	乐平市行政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8 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2	乐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2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3	乐平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3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4	乐平市行政许可公示制度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4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5	乐平市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和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制度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5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6	乐平市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说明理由制度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6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7	乐平市行政许可收费管理办法	2005年市政府令 第37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8	乐平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2008年市政府令 第48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9	乐平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2008年市政府令 第49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0	乐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乐府字 (2010)1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1	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2011年市政府令 第54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2	乐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	乐依法行政发 (2013)1号	部门已改名为:“乐平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3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乐府办字〔2015〕136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4	乐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乐府办字〔2015〕139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5	乐平市人民政府向乐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规定	乐府办字〔2016〕72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及其工作规则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6〕78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7	乐平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乐府办字〔2016〕105号	部门职能已调整,但文件仍然适用,修改后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28	乐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0年市政府令 第50号	1、部门职能已调整 2、规定内容不够具体难以满足我市实际需求	市城市管理局
29	乐平市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乐府办字〔2013〕20号	1、部门职能已调整 2、规定内容不够具体难以满足我市实际需求	市城市管理局
30	乐平市防雷减灾实施细则	2002年市政府令 第16号	个别条款与现行标准不一致	市气象局
3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09〕5号	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审计局

附件 3

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失效理由
1	乐平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005 年市政府令第 38 号	该文件自然失效或实际上已经失效
2	乐平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乐府办字〔2008〕169 号	工作任务完成
3	乐平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乐府办字〔2011〕63 号	工作任务完成

附件 4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理由
1	乐平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监督工作规定	2002 年市政府令 第 22 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2	乐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03 年市政府令 第 30 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3	乐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乐府字（2006）11 号	相关管理办法等已不再适应当前的政策规定，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4	乐平市城市居住区物业管理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 第 39 号	已被乐府字（2014）3 号文《关于印发乐平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予以涵盖、替代
5	乐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 第 40 号	已被乐府发（2008）6 号文《关于印发乐平市积极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予以涵盖、替代
6	乐平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 第 41 号	
7	乐平市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 第 43 号	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已不适应我市目前河道采砂管理要求
8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2007 年市政府令 第 67 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9	关于印发乐平市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2007）140 号	相关管理办法等已不再适应当前的政策规定，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10	乐平市征地管理办法	2007 年市政府令 第 45 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11	乐平市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乐府字 (2008) 37 号	已被乐府办字(2012) 176 号文《关于印发乐平市执收执罚部门违反收支管理规定的处罚处分办法的通知》予以涵盖、替代
12	关于印发乐平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 (2008) 125 号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内容的
13	关于印发乐平市执收执罚部门违反收支管理规定的处罚处分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 (2008) 127 号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涵盖、替代
14	关于印发扶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字 (2010) 60 号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内容的
1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预算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字 (2012) 10 号	已被乐府发(2016) 63 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予以涵盖、替代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乐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名单的通知

乐府字〔2019〕2号 2019年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实具体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发〔2016〕14号）和《关于加快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年度任务的函》（赣建办函〔2018〕70号）的精神，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同意，将进士厅等180处（详见附表）建筑为乐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请有关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等规定，各司其职，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

附件：乐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乐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乡(镇)、街道	编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点
双田镇	LPST-01	进士厅	清代	横路村
	LPST-02	“秀邑流芳”民居	清代	横路村
	LPST-03	叶瑞珍宅	清代	横路村
涌山镇	LPYS-01	王金水宅	清代	涌山村
	LPYS-02	“瑞霭卿云”宅	清代	涌山村
	LPYS-03	“瑞绵槐荫”宅	清代	涌山村
	LPYS-04	江桂生宅	清代	沿沟村
	LPYS-05	“七兄弟”宅一	清代	沿沟村 311 号
	LPYS-06	“七兄弟”宅二	清代	沿沟村 313 号
	LPYS-07	沿沟村民居 1	明代	沿沟村
	LPYS-08	沿沟村 65 号民居	清代	沿沟村 65 号
	LPYS-09	沿沟村 81 号民居	清代	沿沟村 81 号
	LPYS-10	沿沟村 219 号民居	清代	沿沟村 219 号
	LPYS-11	沿沟村 267 号民居	清代	沿沟村 267 号
	LPYS-12	果斋公祠	清代	沿沟村
	LPYS-13	沿沟村某祠堂	民国	沿沟村 275 号
	LPYS-14	老年活动中心	清代	沿沟村
	LPYS-15	杨氏宗祠	明代	沿沟村
	LPYS-16	涌山戏台	清代	涌山村
	LPYS-17	上房祠堂	清代	涌山村
	LPYS-18	中房祠堂	清代	涌山村
众埠镇	LPZB-01	礼桥村 283 号民居	清代	礼桥村
	LPZB-02	界首村 47 号民居	清代	界首村
	LPZB-03	礼桥村祠堂	民国	礼桥村
	LPZB-04	礼桥村某祠堂	明代	礼桥村委会调解理事会旁
	LPZB-05	马氏宗祠	清代	界首村 86 号
名口镇	LPMK-01	戴村民居 1	清代	戴村
	LPMK-02	许家湾村 157 号民居	清代	许家湾村 157 号
	LPMK-03	名口村 53 号民居	清代	名口村 53 号
	LPMK-04	名口村 217 号民居	清代	名口村 217 号
	LPMK-05	名口村 253 号民居	民国	名口村 253
	LPMK-06	名口村 313 号民居	清代	名口村 313 号
	LPMK-07	名口村 396 号民居	清代	名口村 396 号
	LPMK-08	进士第	清代	戴村
塔前镇	LPTQ-01	徐八妹宅	清代	下徐村 247 号
	LPTQ-02	徐国灯宅“景星庆云”	清代	下徐村
	LPTQ-03	古祠堂	清代	下徐村
	LPTQ-04	徐既文宅	清代	下徐村 240 号
	LPTQ-05	徐俊辉宅“南山棋秀”	清代	下徐村 242 号
	LPTQ-06	徐国锡宅“南极呈辉”	民国	下徐村 134 号
	LPTQ-07	黄世水宅	清代	下徐村 139 号
	LPTQ-08	徐俊轩宅	清代	下徐村 248 号
	LPTQ-09	徐受财宅	清代	下徐村 189 号
	LPTQ-10	黄昌坤宅	民国	下徐村 273 号旁民居

乡(镇)、街道	编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点
	LPTQ-11	徐受进宅	民国	下徐村 262 号
	LPTQ-12	徐永银宅	明代	下徐村 182 号民居
	LPTQ-13	“环山绕水”徐时雨宅	清代	上徐村
	LPTQ-14	徐时正宅	清代	上徐村
	LPTQ-15	徐仁华宅	清代	上徐村
	LPTQ-16	徐海军宅	清代	上徐村
	LPTQ-17	徐红崽宅	清代	上徐村
	LPTQ-18	徐玉义宅	民国	上徐村
	LPTQ-19	徐光炎宅	民国	上徐村
	LPTQ-20	徐三崽宅	民国	上徐村
	LPTQ-21	蓝桥村 13 号民居	民国	蓝桥村 13 号
	LPTQ-22	徐氏香火堂	明代	上徐村
	LPTQ-23	上徐村古祠堂	民国	上徐村
	LPTQ-24	上徐村古戏台	民国	上徐村
	LPTQ-25	徐逢流宅	清	上徐村
	LPTQ-26	下徐村 201 号民居	清	下徐村
	LPTQ-27	“世泽流芳”	明	上徐村
	LPTQ-28	“山青水秀”叶保生宅	民国	上徐村
后港镇	LPHG-01	老菱田村 93 号民居	民国	老菱田村 93 号(新门牌)
	LPHG-02	老菱田 101 号民居	民国	老菱田村老菱田 101 号
	LPHG-03	新菱田 122 号民居	民国	新菱田村 122 号
	LPHG-04	新菱田 209 号民居	清代	新菱田村 209 号
	LPHG-05	老年人活动中心	清代	新菱田村
	LPHG-06	新菱田 260 号民居	清代	新菱田村 260 号
	LPHG-07	石凌鹤故居	民国	大田村
	LPHG-08	大夫第	清代	新菱田村
	LPHG-09	新菱田戏台	清代	新菱田村
高家镇	LPGJ-01	官庄村四吴轩民居	清代	官庄村
	LPGJ-02	官庄村 437 民居	清代	官庄村
	LPGJ-03	70 号商铺	清代	官庄村
	LPGJ-04	吴氏山门	清代	官庄村
	LPGJ-05	上老村 65 号民居	清代	上老村
临港镇	LPLG1-01	百子桥村 40 号民居	清代	百子桥村 40 号
	LPLG1-02	百子桥村 65 号民居	清代	百子桥村 65 号
	LPLG1-03	祥徵霭瑞宅	清代	百子桥村 123 号
乐港镇	LPLG-01	汪洪村 14 号民居	清代	汪洪村 14 号
	LPLG-02	汪洪村 15 号民居	民国	汪洪村 15 号
	LPLG-03	汪洪村 24 号民居	民国	汪洪村 24 号
	LPLG-04	汪洪村 77 号民居	民国	汪洪村 77 号
	LPLG-05	谢家村 86 号民居	清代	谢家村 86 号
	LPLG-06	谢家村 94 号民居	清代	谢家村 94 号
	LPLG-07	谢家村 145 号民居	清代	谢家村 145 号
	LPLG-08	谢家村 161 号民居	民国	谢家村 161 号
	LPLG-09	谢家村 204 号民居	清代	谢家村 204 号
	LPLG-10	宝树流芳宅	民国	谢家村
	LPLG-11	谢岭发宅	清代	谢家村
	LPLG-12	港口村 388 号民居	明代	港口村 388 号
	LPLG-13	港口村民居 1	清代	港口村
	LPLG-14	港口村民居 2	清代	港口村
	LPLG-15	港口村民居 3	清代	港口村

乡(镇)、街道	编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点
	LPLG-16	港口村民居 4	清代	港口村
	LPLG-17	港口村民居 5	清代	港口村
	LPLG-18	传芳汪家 63 号民居	清代	传芳汪家 63 号
	LPLG-19	传芳余家村 113 号民居	清代	余家村 113 号
	LPLG-20	易安居	清代	余家村
	LPLG-21	港口村戏台	清代	港口村
	LPLG-22	汪洪村戏台	清代	汪洪村
浯口镇	LPLG-23	汪洪村 142 号民居	民国	汪洪村
	LPWK-01	“南极腾辉”宅	民国	浯口镇
浯口镇	LPWK-02	浯口镇某祠堂	清代	浯口镇
	LPJY-01	集记染坊	清代	福祿巷 4 号
泊阳街道办	LPJY-02	福祿巷 7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7 号
	LPJY-03	福祿巷 11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11 号
	LPJY-04	福祿巷 12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12 号
	LPJY-05	福祿巷 13 号商铺	清代	福祿巷 13 号
	LPJY-06	福祿巷 14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14 号
泊阳街道办	LPJY-07	福祿巷 19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19 号
	LPJY-08	福祿巷 20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20 号
	LPJY-09	福祿巷 21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21 号
	LPJY-10	福祿巷 26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26 号
	LPJY-11	福祿巷 28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28 号
	LPJY-12	福祿巷 30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30 号
	LPJY-13	福祿巷 34 号民居	清代	福祿巷 34 号
	LPJY-14	王氏支祠	清代	何家台 1 号
	LPJY-15	何家台 7 号民居	清代	何家台 7 号
	LPJY-16	何家台 16 号民居	清代	何家台 16 号
	LPJY-17	何家台 20 号商铺	清代	何家台 20 号
	LPJY-18	蔡书记长官邸	清代	何家台 24 号
	LPJY-19	何家台 32 号民居	清代	何家台 32 号
	LPJY-20	何家台 52 号民居	清代	何家台 52 号
	LPJY-21	龙神庙 20 号民居	清代	龙神庙 20 号
	LPJY-22	龙神庙 30 号民居	清代	龙神庙 30 号
	LPJY-23	龙神庙 40 号民居	清代	龙神庙 40 号
	LPJY-24	华庐	清代	龙神庙巷 56 号
	LPJY-25	财贵巷 4 号商铺	清代	财贵巷 4 号
	LPJY-26	财贵巷 7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7 号
	LPJY-27	廷生马号	清代	财贵巷 8 号
	LPJY-28	财贵巷 9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9 号
	LPJY-29	财贵巷 11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1 号
	LPJY-30	财贵巷 13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3 号
	LPJY-31	财贵巷 15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5 号
	LPJY-32	财贵巷 16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6 号
	LPJY-33	财贵巷 17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7 号
	LPJY-34	财贵巷 19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19 号
	LPJY-35	财贵巷 34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34 号
	LPJY-36	财贵巷 36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36 号
	LPJY-37	财贵巷 38 号民居	清代	财贵巷 38 号
	LPJY-38	财贵巷 38 号隔壁民居	清代	财贵巷 38 号隔壁
	LPJY-39	余家祠老宅	清代	余家祠 4 号
	LPJY-40	胡家祠堂	清代	余家祠 6 号
	LPJY-41	方家祠 22 号民居	清代	方家祠 22 号

乡(镇)、街道	编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点
	LPJY-42	状元第	清代	小南门 16 号
	LPJY-43	翥山东路 57 号民居	清代	翥山东路 57 号
	LPJY-44	典当巷 22 号民居	清代	典当巷 22 号
	LPJY-45	“贞庐”	清代	典当巷 27 号
	LPJY-46	周家巷某商铺	清代	周家巷 12-1 号
	LPJY-47	周家巷 2-1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2-1 号
	LPJY-48	周家巷 3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3 号
	LPJY-49	针织厂厂房	民国	周家巷 15 号
	LPJY-50	周家巷 5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5 号
	LPJY-51	周家巷 21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21 号
	LPJY-52	周家巷 25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25 号
	LPJY-53	周家巷 33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33 号
	LPJY-54	周家巷 35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35 号
	LPJY-55	周家巷 49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49 号
	LPJY-56	乐善居	清代	周家巷 53 号
	LPJY-57	周家巷 59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59 号
	LPJY-58	周家巷 36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36 号
	LPJY-59	周家巷 63 号民居	清代	周家巷 63 号
泊阳街道办	LPJY-60	花园巷 15 号民居	民国	花园巷 15 号
	LPJY-61	汪昂正宅	明代	花园巷 18 号
	LPJY-62	花园巷 23 号民居	清代	花园巷 23 号
	LPJY-63	儒林汪家	清代	花园背巷 4 号
	LPJY-64	成佳巷某商铺	清代	成佳巷 10、12、14、16、18、20、22、24、26 号
	LPJY-65	富贵巷 11 号民居	清代	富贵巷 11 号
	LPJY-66	扶摇巷 8-18 号商铺	清代	扶摇巷 8-18 号
	LPJY-67	扶摇巷 9-19 号商铺	清代	扶摇巷 9-19 号
	LPJY-68	细井巷 2 号民居	清代	细井巷 2 号
	LPJY-69	翥山东路 60 号民居	民国	翥山东路 60 号
	LPJY-70	翥山东路某商铺	民国	翥山东路 68 号
	LPJY-71	翥山东路 74 号商铺	民国	翥山东路 74 号
	LPJY-72	西后街金家大屋	清代	西后街
	LPJY-73	西后街黄氏宗祠	清代	西后街 20 号
	LPJY-74	榜眼府	清代	宫保巷 15 号
塔山街道办	LPTS-01	南岸余家村 559 号民居	民国	南岸余家村 559 号
	LPTS-02	南岸余家村 563 号民居	民国	南岸余家村 563 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 “老酒厂、福利院”周边棚户区改造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19〕17号 2019年5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
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老酒厂、福利院”周边
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老酒厂、福利院”周边棚户区 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功能与品位，根据城市规划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老酒厂、福利院”周边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对市“老酒厂、福利院”周边棚户区改造范围内进行房屋征收，特制定如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四)《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五)《乐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七)其他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征收范围：东至精制茶厂、南至童家山村、西至五中围墙和书香蔓城接壤处、北至人民东路。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

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等。

三、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及委托的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乐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乐平市童家山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部

四、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期限和搬迁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三十天，具体签约时间、搬迁期限具体以公告为准。

五、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依法决策、程序正当、补偿公正、结果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房屋产权认定。

1. 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2. 经依法登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

3. 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批准所建的房屋；

4. 经调查核实属继承性质的遗留合法的房屋；

5. 经征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类建筑物。

(二)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对征收范围内已依法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应当以证载面积为准。对证载面积有异议，或者房屋权属明确，符合发证条件，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可以申请房屋测绘部门对被征收房屋面积进行测量认定，按认定的面积予以确认。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依法登记的建筑和改变性质、用途的房屋，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调查认定，对调查认定为合法的建筑

或者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调查认定为违法的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工商营业注册及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手续；被征收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以补偿，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四)征收设有抵押的房屋，被征收人应当事先到有关部门重新设定担保或者达成债务清偿协议。不能重新设定担保或者不能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并将补偿款向公证机构办理提存公证。

(五)征收已出租的公有产权住宅，房屋承租人符合公租房或者其他保障性住房条件(含符合分户有关政策规定的)并申请安置的，对房屋承租人优先给予公租房或者其他保障性住房安置。

(六)按照房地合一征收补偿原则，房屋依法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项目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因为被征收人不配合造成测量测绘结果有异议的，由被征收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非住宅房屋面积认定。

(1)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为非住宅的；

(2)在人民路沿街原为住宅已改为其他用途的房屋，并办理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手续，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生产

经营行政许可手续上载明的营业场所需与实际征收房屋相同，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税负核定凭证的，可按非住宅(以实际经营范围面积为准)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该地段市场评估价为准。

(3)其他区域被征收房屋原为住宅已改为其他用途的，原则上仍视为住宅，按标准进行安置补偿。

(4)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补偿价格以评估价为准。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

(一)单位自管房屋和直管公房的补偿。

单位自管房屋和直管公房一律实行货币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单位自管房屋和直管公房价值进行市场评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照评估单价与房屋所有权单位进行结算。

(二)私有产权房屋的补偿。

征收补偿实行货币安置、房屋回选安置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1. 货币安置

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被征收主体房屋评估价给予补偿，被征收主体房屋补偿款=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被征收主体房屋评估单价。

2. 房屋回选安置

A. 房屋回选安置结算原则：征收部门提供用于房屋回选安置的房源供被征收人选择，并按被征收房屋价值与回选安置房价值的差值结算差价。

B. 房屋回选安置结算方式：被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面积先采取货币化结算再回选安置房。

C. 安置房回选办法：

(1)被征收人可任选一套安置房。所选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优惠价购买，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购买。

(2)被征收人选择两套或者两套以上安置房，剩余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在

36 m²以内（不含 36 m²）的，不得再回选安置房；剩余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在 36 m²以上（含 36 m²）的，被征收人可以就近靠档再选择一套安置房，所选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与剩余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优惠价购买，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剩余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购买。

(3) 回选安置房补贴：在规定签约期内签约并按时搬迁的，回选安置房给予不低于 3.6 万元的补贴，具体为：A. 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按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给予 500 元/m² 补贴。B. 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500 元/m² 补贴。C. 不足 3.6 万元的按 3.6 万元执行，超过 3.6 万元按实际发生的购房补贴执行。

D. 回选安置房的付款方式：被征收人获得的货币补偿以及其它各种款项大于选房款的，应在选房时一次性付清全部选房款。被征收人获得的货币补偿以及其它各种款项小于选房款的，其应全部缴纳房款，不足房款，待交房时一次性交清。

E. 凡回选安置小区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由开发单位组织统一办理，办证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三) 安置房（回选房）购买价格

地 点
价 格
优惠价
市场价

(四) 被征收房屋单价。

由评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评估。

(五) 庭院土地面积的补偿方式。

根据乐府字〔2016〕78 号文件，以各类地段土地基准价为标准，对庭院土地面积采取如下补偿方式：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庭院土地面积按同类地段土地基准价的 80% 补偿；
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庭院土地面积按同类地段土地基准价的 50% 补偿；
3. 集体土地或者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庭院土地面积按同类地段土地基准价的 40% 补偿。

七、其他各类补偿、奖励等费用

(一) 各类补偿。

1. 搬迁费。

(1) 住宅房屋：每次按 20 元/m²，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进行补偿。选择货币安置的，搬迁费按一次计算；选择回选安置房的，搬迁费按两次计算。

(2) 非住宅房屋：经营性用房、生产仓储、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 元/m² 计算。

(3) 机器设备、物资搬迁等费用，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2.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8 元/m²/月计算，不足 600 元/月的按 600 元/月计算，补偿时间为 6 个月。

(2) 被征收人选择回选安置房，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按回选安置房建筑面积 8 元/m²/月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为 24 个月；安置房建筑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8 元/m²/月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为 24 个月。安置房到期未交付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原标准的 1.5

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超过 12 个月的，从超过之日起按原标准的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3. 停产停业补偿。

(1)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照被征收经营性房屋（实际经营性面积为准）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五给予一次性补偿。

(2) 除人民路外，其他区域被征收房屋原为住宅已改为其他用途的，并办理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手续，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手续上载明的营业场所需与实际征收房屋相同，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税负核定凭证的，可以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 200 元/m²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4. 被征收主体房屋之外具有居住功能且符合测量规范的自行搭建的砖木或者砖混结构附属房不做房屋回选安置，实行货币补偿，按照 2869 元/m²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 奖励。

1. 货币补偿上浮奖

(1)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评估价值（不含装修及房屋附属物等）上浮 20% 进行奖励。

(2) 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以实际经营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不含装修及房屋附属物等）上浮 10% 进行奖励。

2. 货币单项奖励

(1) 选择货币安置（不回选安置房）且在规定的签约期内签约并按时搬迁的，按照被征收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280 元/m²奖励。

(2) 选择房屋回选安置的被征收人未足额回选安置房，且在规定的签约期内签约并按时搬迁的，按照房屋回选安置后被征收主体房屋剩余建筑面积给予 280 元/m²奖励。

(3) 货币单项奖励与回选安置房补贴不可同享。

3. 预签约奖

凡在首签日（签约期限另行通知）前十天之前签约的，奖励 5000 元；在首签日前十天之内签约的奖励 4000 元。正式签约开始后签约的不再享受预签约奖。

4. 组团签约奖

根据分组情况，在签约期规定时间内，每组签约户数达到 50%（含 50%）以上每户奖励 3 万元；签约户数达到 95%（含 95%）以上每户奖励 4 万元；签约户数达到 100%，每户奖励 5 万元。签约期满后签约的被征收户不享受组团签约奖。

八、优惠政策

1. 被征收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小于 36 m² 且属于被征收人唯一一套住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建筑面积 36 m² 计算补偿金额和奖励；被征收人回选安置房的，按 36 m² 计算临时安置费，在 1-50 m² 享受政府成本价 2800 元/m² 的优惠政策，超出 50 m² 部分按优惠价结算。

2.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公租房的，政府优先给予配租。

3. 房屋回选安置的，可凭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明或者契税证明，按有关规定免被征收房屋契证载明面积部分的契税。

九、选房原则

被征收人选择回选安置房的，房屋按照“先签协议、先搬迁、先摇号选房”的原则进行（具体的摇号和选房办法由项目部另行公告）。

十、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具体操作方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执行。

十一、补偿决定、复议及诉讼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和《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

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补偿决定的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三、搬迁期限

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并负责将房屋使用人迁出。房屋使用人未迁出的，视同被征收人未完成搬迁。

十四、房屋拆除管理

1. 对已签订协议并搬迁完毕的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实施单位统一管理，及时组织拆除，并负责做好房屋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确保无伤亡事故发生。

2. 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如遇文物、宝藏、古树，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承租人及相关人员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并向征收实施单位报告，妥善处理。

十五、有关情况的公示

本次房屋征收工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补偿过程透明、补偿结果公开，并按照征收工作进程及时公布、公示与房屋征收补偿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请被征收人及时关注。

十六、保障与监督

(一) 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方案规定的职责，由乐平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

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 对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 纪检、监察机关对房屋征收过程中的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查处。

(五)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六) 当事人对评估机构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评估、测绘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报告，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的供电、供水、电讯、通信、广播电视、管道煤气等杆、管、线设施，由产权单位及时自行拆除，并按规划要求重新设置。

十七、其他事项

本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由乐平市童家山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2. 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标准
3. 有关房屋结构面积认定办法

附件 1

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	标准	备注
电话移装	150 元/部	
有线电视移装	150 元/户	
宽带网移装	150 元/户	
空调拆装费	300 元/台	
太阳能热水器 拆装费	300 元/台	
电表	独户 1300 元/户 分表 200 元/户	独户指单独在供电公司立户缴费的用户
水表	独户 1300 元/户 分表 200 元/户	独户指单独在自来水公司立户缴费的用户
有线电视	开户费 500 元/户	
管道煤气	3000 元/户	
砖砌围墙	140 元/m ²	
隔热层	55 元/m ²	高度在 50CM 以上
隔热层	45 元/m ²	高度在 50CM 以下
片石挡土墙（护坡）	150 元/m ²	
压水机或水井	1000 元/口	
公用水井或机井	2500-3000 元/座	
简易建筑	280 元/m ²	
不锈钢防盗窗	120 元/m ²	
普通钢筋防盗窗	80 元/m ²	
果树（挂果）	100 元/棵	
普通果树直径 15-30cm	50 元/棵	

项目		标准	备注
普通果树直径 31-60cm		100 元/棵	
普通果树直径 60cm 以上树木		200 元/棵	
砖混晒台（有围栏）		120 元/m ²	
简易砖木晒台 （有围栏）		50 元/m ²	
无烟灶台		1000 元/户	
二次供水系统		400 元/户	
下 水 道	直径 50cm 以下	80 元/m ²	
	直径 50cm 以上	100 元/m ²	
混凝土蓄水池		120 元/m ²	
化粪池		1000 元/口	
护栏		80 元/m ²	
普通门楼门墩（砖砌水 泥浇）		450 元/m ²	
普通门楼平板（水泥浇 铸平板）		650 元/m ²	
院内水泥地面		108 元/m ²	
室外水池		200 元/个	
土锅灶		1000 元/个	
沼气池		1000 元/座	
金属大门		500 元/个	
迁坟墓		1600 元/座	

附件 2

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标准

类别	房屋	补偿标准
1	①墙：中、高档墙漆、外墙瓷砖	300 元/m ²
	②地：中档实木地板，中、高档仿实木地板，或 600X600 镜面砖，中档仿古砖，中、低档花岗岩地面砖	
	③天棚：二、三级吊顶或石膏大板二、三级吊顶	
	④门窗：普通面饰板包平板门及包窗套、铝合金（塑钢）窗，不锈钢防盗网	
	⑤厨卫：双饰面板橱柜，中档洁具，普通防滑地砖、墙砖，铝扣板吊顶	
2	①墙：中、低档墙漆或喷塑墙面、外墙瓷砖	250 元/m ²
	②地：中档复合地板、小块拼花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普通釉面砖	
	③天棚：石膏一级吊顶带造型或木线造型	
	④门窗：包门套、包窗套、墙裙，不锈钢防盗网	
	⑤厨卫：普通防滑地砖、墙砖，塑扣板吊顶	
3	①墙：仿瓷釉装饰性的涂料	200 元/m ²
	②地：普通复合地板，普通地砖	
	③天棚：石膏一级吊顶或塑扣板吊顶	
	④门窗：包门套、包窗套网	
	⑤厨卫：普通防滑地砖、墙砖，塑扣板吊顶	
4	①墙：仿瓷釉装饰性的涂料	150 元/m ²
	②地面：普通地砖	
	③天棚：石膏线、木角线	
	④门窗：包门套或中、低档有色调和漆门及门窗包套	
	⑤厨卫：马赛克或普通釉面砖、墙砖、瓷片	

说明：1. 装饰装修没有达到以上标准的，给予 0 元/m²—140 元/m²标准进行补偿，具体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自行协商。2. 装饰装修补偿标准超过以上最高标准的或者装饰装修标准补偿标准协商不成的，由评估公司按照评估价确定。3. 住宅装修耐用年限为 6 年，非住宅装修耐用年限为 4 年。

附件 3

有关房屋结构面积认定办法

1. 有框架柱四面无墙、有顶盖，按框架 100%面积计算。
2. 四面有短墙、无顶盖，按晒台计算。
3. 房与房之间的走道有顶盖，按 100%面积计算。
4. 砖木结构坡面尖顶，高度在 1.3 米以下不做计算、1.3 米—1.7 米按 30%面积计算、1.7 米—2.2 米按 50%面积计算、2.2 米以上计算全面积、1.3 米以下按 180 元/m²标准补偿。
5. 砖混结构坡面尖顶，高度在 1.3 米以下不做计算、1.3 米—1.7 米按 30%面积计算、1.7 米—2.2 米按 50%面积计算、2.2 米以上计算全面积、1.3 米以下按 350 元/m²标准补偿，没有现浇隔层的顶盖，按 350 元/m²标准补偿。
6. 外楼梯间全封闭面积，按 100%面积计算。
7. 内阳台三面有墙、一面无墙，按 85%面积计算，全封闭按 100%面积计算。
8. 外阳台一面有墙，三面无墙，按 50%面积计算。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乐府字〔2019〕25号 2019年7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乐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增强“放”的协同性有效性。

1. 进一步精简行政权力。精准实施协同放权，清理或合并管理目的相同或类似的行政权力事项。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市、乡（镇）接得住、用得好。规范市、乡（镇）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市、乡（镇）权责清单“全覆盖”。（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学习其他县（市、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按照国家部署，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让企业更便捷的领取营业执照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尽快完成事项清单编制，清单之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发展的依据。按照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稳步推进改革，杜绝暗箱操作，让企业和群众明明白白办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3.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主抓手，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提升审批效能。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大力推行联合评审。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4. 深入开展清费减负行动。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实施依清单收费。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整治和曝光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

5.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服务“限时、限质、限费”管理，促进中介服务规范化，坚决整治“红顶中介”，防止死灰复燃。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垄断、联合抬价等行为，引导中介服务机构有序竞争，推动中介服务健康发展。（市政府办、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具体负责）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管”的体制机制。

6.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积极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检查结果全部公正、公开，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率。（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具体负责）

7. 推进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全面梳理整合各类监管平台，积极推进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

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司法局、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具体负责）

8. 加强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信用监管平台在各领域的运用，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预测能力。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建设，发展第三方征信服务。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具体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提升“服”的质量和效率。

9. 有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对市行政服务大厅设施设备配置、日常管理、服务礼仪、服务评价以及全流程事项办理等进行全面规范，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树立窗口服务良好形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10.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集中办理、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强化基础建设，健全服务机制，切实增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能力，为基层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贴近的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11.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部署使用“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原因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部署上网。无法全程网上办理的要实现网上展示、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受理，不断扩大网上办事范围，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12.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融合不动产登记与交易事项，实现“一门受理、一窗联审、一次缴费、一网办结、只跑一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

体负责）

13. 拓展提升“赣服通”功能。做好“赣服通”分厅建设工作，实现20个以上本地事项“掌上办理”。强化“赣服通”运用，扩大使用范围，真正让“赣服通”用好、好用。（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1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证明材料清理的基础上，对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涉及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进行全面清理，依法规范办事要素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材料。对必要的证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并纳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坚持问需于民，不断推出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15. 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

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市政府办、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配套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放管服”改革的“一把手”责任,认真研究、精准施策、注重实效,既不能泛泛而谈,也不能层层加码。

(二) 加大保障力度。各乡镇(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加大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力度。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规范性文件,配合立法机关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各项改革措施于法有据。

(三) 强化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理念,重点围绕“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党政机关和窗口单位服务效能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公平、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开展督查,通过明查暗访、电子监管、统计抽样调查、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当前全市“放管服”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当前全市“放管服”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1	启动机构改革后权责清单调整工作。	尽快	市政府办	张汉坤	
2	对省级开发区赋权工作，要因地制宜，采取赋权和园区代办等方式，确保企业不出园区就能办成事。	尽快	市政府办	王晨	
3	省市县三级要全面推广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便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两全面、四统一”。	2019年年底	市发改委	张汉坤	
4	省市县三级分别要实现三项、五项、十项以上多部门办理事项一链办理。	2019年年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	张汉坤	
5	企业注册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韩伟	
6	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和抵押登记业务分别压缩至5个工作日和2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先锋	
7	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证明材料要在现有基础上再减60%。	2019年年底	市司法局	张汉坤	
8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全省清单编制全覆盖，清单之外的事项一律不得限制企业经营。	2019年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韩伟	
9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确保上线试运行。	2019年9月底	市司法局	张汉坤	
10	“赣服通”乐平市分厅上线。	2019年8月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	张汉坤	
11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向基层延伸，统筹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	2020年年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乡镇（镇）、街道	张汉坤	
12	按照国家最新的目录清单，及时调整省市县三级通用目录，确保8月15日前与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对接并上线运行。	2019年8月15日	市行政服务中心	张汉坤	
13	全面改进服务方式，提升网上办事的比例，确保年底前市县两级分别达到70%以上。	2019年年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	张汉坤	
14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确保年底前“信息孤岛”全部打通。	2019年年底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张汉坤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乐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乐府字〔2019〕38号 2019年8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41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乐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可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

附件：乐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乐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1	乐平市人民政府
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乐平市审计局
4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乐平市教育体育局
7	乐平市科学技术局
8	乐平市公安局
9	乐平市民政局
10	乐平市财政局
11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乐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乐平市水利局
14	乐平市农业农村局
15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16	乐平市统计局
17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乐平市林业局
19	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乐平市商务局
22	乐平市司法局
23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24	乐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5	乐平市城市管理局
26	乐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乐平市医疗保障局
28	乐平市扶贫办公室
29	乐平市委信访局
30	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
31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
32	乐平市涌山镇人民政府
33	乐平市镇桥镇人民政府
34	乐平市接渡镇人民政府
35	乐平市众埠镇人民政府
36	乐平市乐港镇人民政府
37	乐平市洪岩镇人民政府
38	乐平市高家镇人民政府
39	乐平市临港镇人民政府
40	乐平市浯口镇人民政府
41	乐平市塔前镇人民政府
42	乐平市双田镇人民政府
43	乐平市名口镇人民政府
44	乐平市礼林镇人民政府
45	乐平市后港镇人民政府
46	乐平市鸬鹚乡人民政府
47	乐平市十里岗镇人民政府
48	乐平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9〕78号 2019年8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
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完成《乐平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确定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职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行政职权的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行政程序必须合法。

2. 全面性原则。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必须全面完整、无遗漏，废止或失效的，由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不留政策空档。

3. 公开性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规范性文件外，其他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纳入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清理范围

1. 200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后继续执行的2002年4月9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

件。

涉及人事、财务、监察、审计等事项的内部工作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不在清理范围。

三、清理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废止修改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梳理规范性文件。上位法已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作相应修改。

（一）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

（1）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

（2）无上位法依据，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征用，以及设定了依法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内容的；

（3）违法改变或者增加执法主体，改变法定执法程序，增加管理相对人负担，或者减少法定程序的。

2. 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

- (1) 违法规定市场准入条件的；
- (2) 违法设定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等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
- (3) 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内容的。

3. 存在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内容的。

4. 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的。

(二) 规范性文件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应当提出修改。

(三)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工作任务完成的；
2. 调整对象消失的；
3. 管理方式改变的；
4. 有效期已满的；
5. 自然失效或者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四) 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规定、仍然适用的，应当继续有效。对有效期已满，确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程序经审查后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

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分工

(一)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下同）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先行清理，提出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意见，并于8月底前报送乐平

市司法局。乐平市司法局汇总清理结果，提出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行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负责清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规范性文件清理实施步骤

本次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1. 清理审查（8月7日—8月31日）。各起草单位对本部门、单位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查清底数，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以及清理标准，分别提出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清理意见并说明理由，填写清理情况统计表和登记表（附件1、附件2），并形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连同表格所列所有规范性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送乐平市司法局，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稿（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

2. 汇总审查（9月1日—9月30日）。乐平市司法局汇总形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社会公布（10月1日—10月31日）。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

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并向社会公布。确需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报请修改。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负责清理并向社会公布，并于10月底前将清理工作报告及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乐平市司法局。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参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进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情况统计表（附件4）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上报市政府，并抄送乐平市司法局。

六、加强组织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是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的基础性工作，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清理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到位，认真抓好落实，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在清理工作中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要在8月12日之前报乐平市司法局（联系人：李金彪，电话：6568903，邮箱：513008416@qq.com）。

- 附件：1.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 拟修改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登记表
3. 市政府各部门及市直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名称			
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	总计 件		
一、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二、拟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三、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四、拟不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拟修改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登记表

规范性文件名称：

序号	需修改/删除的条款及内容	修改/删除的依据及理由	审核意见

注：规范性文件原文件请一并附上，此表可复印。

附件 3

市政府各部门及市直单位规范性文件 清理情况统计表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名称			
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	总 计 件		
一、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二、已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三、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四、不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 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一、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二、已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 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三、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四、不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此表可复印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五

乐府办字〔2019〕86号 2019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了解相关背景、目标、要点，增进社会合作协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群众知晓率，助力建设“五型”政府、打造“四最”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1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37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或者市政府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

（四）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二、解读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政策文件为多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解读，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工作流程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一）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材料。

（二）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审核、送签。

四、解读内容

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

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意见征求情况等。同时，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五、解读形式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可以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除文字内容外，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具体形式可访问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中政策解读栏目）。努力把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讲透彻，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六、解读渠道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一）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乐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发布时，起草部门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股，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做好向“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政务微信、“12345”政府服务热线提供解读材料，与网站协同发布等相关工作。通过

其他途径发布解读信息的，起草部门应当同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股。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市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应当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七、解读回应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文件执行过程中，关注重要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工作，并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减少误解猜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组织保障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府政策文件，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当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三）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考核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乐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9〕87号 2019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
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乐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乐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助力建设“五型”政府、打造“四最”环境。根据《2019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19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聚焦稳定预期，着力加强解读回应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

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全链条解读机制，把握政策解读节奏和力度，提升解读效果。政策发布前要做好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

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善于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聚焦权力监督，着力深化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进一步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同时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经济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让群众讲真话，帮群众解困惑，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推进会议开放，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议题，应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聚焦政策落实，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和教育扶贫“双负责制”、因病致贫家庭救助、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加强固体废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分别牵头落实)

(二)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全市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 强化财政金融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各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力度。推进全市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公开地方债务等信息。建立财政信息集中公示平台，将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决算等信息集中纳入平台进行公示，公布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四、聚焦优化服务，着力拓展公开渠道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试点地区要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加强互联互通。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措施。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大力建设以市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各地、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矩阵体系，建成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市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创新政府公报公开模式。办

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公报室报送制度，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五、聚焦提升质量，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机制

(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核分值的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

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落实到位,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部门要加大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并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相关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四) 学习推广政务公开先进经验。强化学习我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结合全国其他试点市份的先进经验,积极推进我市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进程,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

水平。

(五)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市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9〕107号

2019年9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7月31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景德镇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着力补齐乐平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针对类别、区域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发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导作用，夯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提高环保意识，加快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为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开明开放、文明幸福、和谐平安的新乐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建设目标和任务

全面加强重点防护林体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重点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一）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推进全市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强化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市污泥处理处置，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重点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乐平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建设布局合理的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三）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实施重大节能工程，重点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等节能工程。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推进具有较大规模和示范效应的建筑垃圾、矿物油、废溶剂油等资源化利用建设。加快开展城镇节水改造，重点实施以合同节水形式开展的管网漏损改造项目。

（四）加强重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

三、2018—2020年重点推进方向

2018—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主要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方向如下：

(一) 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推进实施对城市美化亮化、景观绿化提升、乐安河生态修复、水库联圩除险加固等生态保护工程。

(二) 重大节能节水工程。主要加快推进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三)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加快推进城市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项目。

(四)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主要配套完善对城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

(五)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六) 工业污染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工业污染物及危废处理, 同时, 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七)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计划到 2020 年底, 市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快前期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落实项目建设主体, 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市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 加强项目指导, 支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对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 并已依法依规开展环评的, 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调度协调, 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二) 实行动态调整。对已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 前期工作扎实、条件较为成熟的, 可提前安排实施; 条件不成熟、不能按期开工的, 可及时进行调整。对未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 结合工作实际, 经研究确有必要的, 可适时调整纳入。

(三)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债等资金支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进入全省绿色产业项目库,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推动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示范项目建设。

(四) 加强用地保障。用足用好土地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和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 破解项目用地难题。对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优先申报省重点重大项目, 以便在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 积极争取解决用地指标。

附件: 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附件

乐平市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攻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项目法人或责任单位
一、重点防护林及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乐平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6国道、工业九路、工业六路、塔山四路、118县道、115县道提升改造、206国道西侧山体景观提升。	续建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7000	乐平工业园区新区工程建设项目部
2	东湖公园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东湖公园及周边环境提升和绿道建设。	新建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13000	乐平市城市管理局
3	续湖联圩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加高土堤堤线长10.559公里，其中迎水坡预制砼护坡堤段长1.2公里，迎水坡生态砼护坡堤段长0.5公里，抛石固脚堤段长0.5公里，填塘堤段长0.21公里，压浸堤段长0.42公里，堤顶铺设砼防汛公路10.559公里，建筑物拆除重建23座	新建	2019年	2020年	8000	乐平市水利局
4	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加高土堤堤线长9.15公里、新建防洪墙1.3公里，迎水坡坡砼护坡堤段4.7公里，联锁式生态砼护岸堤段长0.5公里，抛石固脚堤段长1.7公里，压浸堤段长0.165公里，新建C25砼路面10.45公里，建筑物拆除重建6座，新建7座	新建	2019年	2020年	17000	乐平市水利局
5	乐平市魁杨联圩提升工程	加高加固土堤堤线长9.415公里，新建C25砼路面9.415公里。	新建	2019年1月	2020年11月	10254	乐平市魁杨联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6	乐平市城市双修(翥山公园)项目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88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翥山公园等。	续建	2017年4月	2020年12月	35000	乐平市礼林镇

7	乐平市乐安河一江两岸循环道景观建设工程	1.范围西起洎阳大桥、东至乐平大桥,形成环状慢型游憩线路。规划范围(含乐安河水面)约329公顷,其中陆域面积约158公顷,水面约为171公顷,一江两岸循环绿道长约9.7公里。2.建设内容为乐安河一江两岸循环绿道工程、主城区堤防改造工程、滨江城市公园工程、中店洲景观工程、城市驿站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城市亮化建设、桥梁改造及景观桥、新建工程、文化商业旅游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新建	2019年	2020年	20891	乐平市住建局
8	乐平市碛溪河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一期)PPP项目	东大门、北大门、七彩花田、人工湖、碛溪河沿河景观、老206国道局沿线房屋及人行道改造、乡镇企业遗址公园、秀美乡村建设等。	续建	2018年	2020年	30000	乐平市城森建设管理公司
9	继续推进公益林保护建设	公益林保护面积61万亩	续建	2018年	2020年	1280/年	乐平市林业局
二、重大节能节水工程							
10	乐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增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	新建	2019年8月	2020年	60000	乐平市水利局
三、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11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废矿物油、废溶剂油再生利用项目	年再生利用12万吨废矿物油、3万吨废溶剂油	新建	2019年	2020年	20000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利用工业废弃原料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	.本项目主要利用各种规格的防火节能废弃建筑板材为原料生产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板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739.92万元。项目总占地约33300平方米(约合50亩)。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327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办公大楼、辅助用房、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新建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6739.92	江西建元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3	乐平市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新建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完善3个集镇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10000	乐平市住建局
14	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一期工程	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桥村,主要服务于乐平市中心城区。扩建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立方米/日。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南内河排入乐安河,出水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新建	2019年	2020年	8000	乐平市住建局
15	美丽示范村9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对张家店、文田、上篁坞、新园、秧畈、环秀、神溪华家、龙溪、大田9个美丽示范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19年	2020年	2000	乐平市住建局
16	乐平市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在大连区、老城中心区、老城南区以及东湖新区新建污水管网20.5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6公里	新建	2019年	2020年	9308	乐平市住建局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7	乐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建设15兆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	新建	2018年3月	2020年12月	48000	江西乐联环保能源公司
六、工业污染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8	塔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塔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九路与泊阳南路交叉口附近,主要服务于塔山工业园。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从一级B提标至一级A,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新建	2019年	2020年	3000	乐平工业园区
19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开发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新建	2019	2020年	50000	乐平工业园区
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0	乐平市南内河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5.5公里河道岸带,新建6处人工复氧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续建	2017年8月	2022年	71946	乐平市住建局
21	北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8.5公里长北内河实施控源截污、清淤、清水补给	新建	2019年	2020年	10000	乐平市住建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9〕143号 2019年12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共乐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刁
志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农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农办字〔2019〕1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整省试点的有关要求，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经营性资产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重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业态新动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政主导、群众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既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充分保障农村群众的知情权、参

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守法律政策底线，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区分不同性质的集体资产和不同类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方式，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不搞“一刀切”，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三）总体目标。

统筹考虑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层改革意愿等因素，将产权制度改革范围扩大到所有的村（居）。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以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为目标。推进以股份合作为主要形式，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使农民依法获得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充分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潜能，增强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内生动力。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一是清查核实资产。按照《江西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赣农字〔2018〕20号）要求，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产，重点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资金、债权债务和非经营性资产，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

账实、账账相符。

二是明确产权归属。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在全面清产核实的基础上，把清产核资结果录入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中，并逐级审核上报清产核资数据。

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开展清产核资验收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二）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一是明确基本原则。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统筹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已有明确规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从其规定；未明确规定的，按程序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规范操作流程。本级要及时出台指导性文件，明确政策底线和成员身份确认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登记备案事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面摸清人员底数、群众诉求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指导

性文件，制定本集体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后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再组织实施。

三是结果公示确认。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指导。在具体改革试点中，要充分发挥群众作用，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要做好外嫁女、离婚妇女、丧偶妇女、入赘女婿等特殊群体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防止“两头空”的情况发生，切实保护特殊群体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具体办法报乡（镇）、街道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成员身份确认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通报到所有涉及人员，要及时做好未被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特殊人群解释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要及时在乡（镇）、街道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三）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

一是合理量化资产。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将经清产核资后确认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落实好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政策，探索将其量化为本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指导贫困地区开展股份制改革，为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科学设置股权。股权设置方案要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及所占比例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成员股一般由人口股、农龄股、土地股等一项或多项构成，有条件且需要的地方可以给予贫困户、独生子女户等单独股份。

三是加强股权管理。在股权管理方面，提倡实行静态管理，即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各地要指导改革后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民主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在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四）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积极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由集体经济组织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记载成员持有股份信息，作为其参与集体经济管理决策、享有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确定为成员的妇女和入赘女婿，要在股权证中记载其基本信息和所持股份等，确保其“证上有名、名下有股、同股同权、按股分红”。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保障集体资产股份权利。

二是探索拓展权能。各乡（镇）、街道在试点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同时要防止和避免股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具体办法。

（五）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

一是组织开展登记赋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别法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改革完成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登记赋码手续，领取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更好发挥其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作用。已实行经营性资产等折股量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实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申请成立经济合作社。

二是建立治理机制和组织机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成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集体经济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按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和监事会、监事长。加强村党组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村集体经济事务分离。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一是因地制宜探索有效发展模式。盘活农村集体各类资产，因地制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土地、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性资产发展现代农业项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资源经济；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类、综合服务类合作社等服务实体，发展服务经济；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建设物业项目，盘活闲置资产，发展物业经济；鼓励以集体林场、土地、水塘等资源性资产及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

二是组织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落实《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扶持若干村开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总结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

三是推动落实扶持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乐发〔2018〕14号）要求，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财政、用地、金融、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以县级交易平台为基础，以市级交易平台为龙头，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开展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流转交易。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

（七）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加强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充分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两个系统，逐步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实行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提高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防止少数人操控。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人员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且从事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人员颁发审计证。组织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持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地方，市政府将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三、进度安排和路线图

（一）进度安排。

2019年12月底，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将清产核资结果录入清产核资管理系统，逐级开展审核。逐级开展清产核资验收，形成清产核资报告；部署开展成员身份确认、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工作。

2020年4月底，对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进行成员身份确认，并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工作。

2020年10月底，全面完成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及时向完成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总结试点经验，整理一批典型案例。

（二）工作路线图。全市所有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都要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在此基础上，分类实施改革。

一是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较多的组级和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集体经营性资产等折股量化到人、落实到户，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建立农村经济组织治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按规定进行登记赋码，建立收益分配制度；

二是鼓励农民改革积极性较高的村、组级和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此类改革；

三是经营性资产较少或无经营性资产的村、组级和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折股量化及开展后续改革工作，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四是没有开展折股量化及后续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后因集体土地征收，以及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后拥有较多的经营性资产，具备折股量化条件时，应及时组织开展折股量化及后续改革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加强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把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计划，加强部门协调和联系，切实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积极主动地帮助改革的村（组）搞好宣传发动，清查现有资产，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改革程序。要善于总结经验，加强典型引导，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基层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指导和帮扶合力，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二）加强经费保障。为有效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切实保障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各项工作费用，确保整省试点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分层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政策水平及业务素质。落实省级“调度、通报、督查、约谈、激励”等制度。各级要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和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

（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操作难度大，要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及时受理农民的有关诉求，做好政策解答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不稳定因素，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改革任务稳妥有序推进。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19〕23号 2019年7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汪华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纪东升同志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袁媛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文武同志为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余能斌同志为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春晖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郑珩同志为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免去：

黄晓河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余璋同志的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杨章平同志的国家农业经济（乐平）信息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程柳阳同志的市司法局临港司法

所所长职务；

王华生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余艺欣同志的市教研室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19〕24号 2019年7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王光辉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涛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正科长级）；

石发秋同志为市教研室主任；

邓振锋同志为市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胡灵喜同志为市司法局洺阳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罗文翔同志为市司法局十里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义平同志为市司法局共库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程英同志为市司法局临港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强同志为市国资公司总经理（挂职一年）；

洪笑苗同志为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坤同志为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福文同志为市市场监管局洺阳分局局长；

齐武铭同志为国家农业经济（乐平）

信息中心主任；

汪晓洋同志为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

黄桂生同志为乐平工业园区主任科员，免去其乐平工业园区副主任科员职务；

华叶鑫同志为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胜忠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建锋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长和同志为市中医院院长，免去其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

汪庭杰同志的市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柴新梅同志的市司法局洺阳司法所所长职务；

徐思锐同志的市司法局十里岗司法所所长职务；

吴朝君同志的市市场监管局洺阳分局局长职务；

李建斌同志的市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文华同志的农科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文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19〕26号 2019年8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王文庆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石少华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方华同志的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82 次常务会议

11月23日上午，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徐志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晨，副市长占志远、方静、乐先锋、韩伟，市政府党组成员董醇兵、汪海茂等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县级干部李宝山，市政协党组成员姚东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乐平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制定，既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更是我市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严格管控的行动指南。会议要求，各单位部门全力以赴把各项管控举措落到实处，稳步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到思想认识要到位，贯彻执行要到位，持续管控要到位，监督问责要到位。

会议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增强我市经济发展软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努力构建公平、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

会议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乐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制度支撑，更是一项必须要完成的政治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保障农民权益，完善乡村治理，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确保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

会议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请求审议安平路团结桥建设和交通管制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改造要高效有序组织实施好，各责任部门和属地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合理做好交通管制和分流等工作，要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在春节返乡高峰期间的交通出行安全。

会议还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行动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的请示》；市住建局《关于请求启动乐平市中远西路（洪岩南路至东风南路段）污水主管网工程的请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启动乐平市绿道工程项目（一期）相关事宜的请示》；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加快建立“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执行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市国资公司《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期）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等文件，并研究了其它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召开第 83 次常务会议

11月30日下午，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汉坤，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徐志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晨，市政府副市长占志远、乐先锋、韩伟等出席会议。市政府正县级干部杨珊庚、副县级干部李宝山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商务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作，也是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一项。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一方面维护群众利益，让老百姓吃得起、吃得到“放心肉”，一方面兼顾从业者的利益，统筹兼顾，确保保供稳价工作切实有效。

会议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请求解决安平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会议要求，安平路道路景观工程项目是我市“双创双修”一个重要项目，目前安平路改造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道路景观工程应及时跟进完善，展示良好城市形象。但在建设前要综合考虑，部分路段要考虑拆迁等情况，避免浪费建设资金。

会议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顺应居民消费省级趋势，大力培育夜经济、她经济、童经济等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活力，要坚持市场导向，培育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大力营造有利消费的服务市场环境，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呈请再次审议〈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的请示》。会议强调，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事关整个乐平的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各相关部门在以后工作中，要站在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切实按照规划的目标和要求，综合考虑，有序推进，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会议审议了市城管局《关于呈请审议启动城市微型绿地项目建设的请示》。会议指出，启动城市微型绿地项目建设，是“双创双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增加城区绿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做实做好，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筹措社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筹措社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建设，是缓解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从思想高度重视这一工作，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做大做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